

《稅務法規》

試題評析	今年稅務法規申論考題，全部偏重於記憶。第一題題目是標準之稅捐稽徵法題目，考租稅擔保之內涵及法律效果，屬於整合性質的題目，考生應該能確實掌握擔保品之價值認定10分，至於法律效果則散見於稅捐稽徵法各處條文，一般考生恐不易高分；第二題則屬於土地稅法部份，考土地增值稅免稅之相關規定，命題趨勢與考前預測相符，是考前多次強調之重點。綜合而言，今年題目普通考生應可拿60分以上，程度好者75分以上亦應不難。
考點命中	第一大題： 1.《高點·高上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I》，施敏，頁71~72。 2.《稅務法規(概要)》，高點出版，施敏編著，頁2-16~2-18、2-22。 第二大題： 1.《高點·高上稅務法規總複習講義I》，施敏，頁64。 2.《稅務法規(概要)》，高點出版，施敏編著，頁11-5~11-7、11-10。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請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說明「相當擔保」之內涵。（10分）納稅義務人於欠繳各稅之應納稅捐時，其提供「相當擔保」與否，對欠繳所得稅之保全、租稅救濟中之地價稅的強制執行，以及營業稅之徵收期間會產生的法律效果各為何？（15分）

答：

(一)稅捐稽徵法第11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下列擔保品：

- 1.黃金，按九折計算，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八折計算；其計值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2.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 3.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 4.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二)提供相當擔保對於所得稅之保全的法律效果

- 1.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 2.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 3.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故若納稅義務人欠繳所得稅，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摘自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7項)。

綜上所述，欠繳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享有免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應「解除限制出境」之法律效果。

(三)提供相當擔保對於租稅救濟之地價稅強制執行的法律效果

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2項規定，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 1.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 2.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 3.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綜上所述，提供相當擔保對於租稅救濟之地價稅強制執行而言，若納稅義務人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享有「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法律效果。

(四)提供相當擔保對於營業稅之徵收期間的法律效果

稅捐稽徵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依法應徵收之稅捐，得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之。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 1.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
- 2.納稅義務人於稅捐法定徵收日期前，申請離境者。
- 3.因其他特殊原因，經納稅義務人申請者。

綜上所述，以加值型營業稅為例，應以每2個月為一期，於次期(單月)開始15日內申報、繳納之，此即為法定開徵日期。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相當擔保者，得享有不適用「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之法律效果。

二、依土地稅法之規定，土地移轉時，有那些土地依法免徵或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10分)
在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的土地中，請說明那些土地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其移轉現值並發給免稅證明，以憑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以及其移轉現值的核定標準為何？(15分)

答：

(一)依土地稅法規定，免徵或不徵收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如下：

- 1.土地稅法第28條但書規定：但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 2.土地稅法第28條之1規定：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符合規定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 3.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4.土地稅法第28條之3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1)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2)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3)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4)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5)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5.土地稅法第39條第1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 6.土地稅法第39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 7.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二)土地稅法第30條之1規定：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核定其移轉現值並發給免稅證明，以憑辦理土地。

- 1.依第28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公有土地，以實際出售價額為準；各級政府贈與或受贈之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2.依第28條之1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私有土地，以贈與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3.依第39條之1第1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以權利變更之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C) 1 下列所得分類何者正確？①員工分紅為薪資所得 ②有獎儲蓄中獎獎金為競技競賽機會中獎所得③個人直銷商銷售商品之收入為營利所得 ④與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為財產交易所得

(A)①②③ (B)②③④ (C)①③ (D)②④

(B) 2 下列有關租稅行政罰之敘述何者錯誤？

(A)主要由稽徵機關裁罰

(B)一行為觸犯稅法上之行為罰時，僅能就罰鍰、入貨物或其他種類行政罰擇一處罰，不得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併為裁處

- (C)同一行為同時觸犯稅法上之行為罰及漏稅罰時，採擇一從重
(D)數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之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裁處之
- (B) 3 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2規定境內居住之個人，如在民國104年出售上市公司股票11億元，若該居住者無記帳習慣且不知損益多少，則其在104年之證券交易所應繳所得稅為多少？
(A)0元 (B)100,000元
(C)1,100,000元 (D)由稽徵機關填具證券交易所計算通知書供納稅義務人申報
- (A) 4 若盧先生民國103年所得包括銀行存款利息12萬元，民間借貸利息6萬元，公司債利息3萬元，短期票券利息3萬元，上市公司現金股利總額6萬元，則其在103年可申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多少？
(A)12萬元 (B)15萬元 (C)18萬元 (D)24萬元
- (C) 5 營利事業之下列各項所得，何者不必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①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融資所取得之利息 ②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轉投資於國內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淨額 ③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 ④出售上市股票之所得
(A)①③④ (B)①②③ (C)①②④ (D)②③④
- (A) 6 營利事業對下列何者所為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①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②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③對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明學校之捐贈 ④經濟部專案核准 ⑤文化創意產業
(A)①②③ (B)②③④ (C)①②③④ (D)①③④⑤
- (C) 7 設甲公司國內總公司本年度所得額為5,000萬元，在香港分支機構當年度所得額為2,000萬元，已納當地所得稅320萬元，在美國分支機構當年度所得額為3,000萬元，已納當地所得稅350萬元，以上金額皆為新臺幣，則甲公司本年度實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為多少？
(A)1,700萬元 (B)850萬元 (C)1,030萬元 (D)1,360萬元
- (C) 8 台北公司持有台中公司1%股份，民國103年台北公司收到台中公司分配現金股利100,000元，稅額扣抵比率為20%，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台北公司應如何記載此項股利收入？
(A)股利收入100,000元，可扣抵稅額20,000元抵繳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B)股利收入100,000元，可扣抵稅額10,000元抵繳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C)股利收入0元，可扣抵稅額20,000元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D)股利收入0元，可扣抵稅額10,000元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B) 9 下列何者不列入遺產總額課稅？①生前出售，死亡時尚未辦理移轉登記之土地 ②捐贈公有事業機構之財產 ③確有證明無償供公眾通行的道路土地 ④以被繼承人之財產成立公益信託
(A)①② (B)②③ (C)②④ (D)③④
- (D) 10 張先生於民國103年5月份結婚紀念日時贈送其妻一處房地產（包括房屋及土地），其相關的課稅規定為何？
(A)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均無須課徵
(B)無須課徵贈與稅及契稅，但須課徵土地增值稅
(C)無須課徵贈與稅，但須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D)無須課徵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得申請不課徵，但須課徵契稅
- (D) 11 被繼承人死亡，留下死亡前6年繼承價值600萬元某財產，當時遺產總額較低免徵遺產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此項財產應申報課徵遺產稅之遺產金額為多少？
(A)0元 (B)360萬元 (C)480萬元 (D)600萬元
- (A) 12 張先生於民國86年購入公告現值為500萬元之土地，民國102年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900萬元，被政府以1,260萬元徵收，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為多少？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A)免徵 (B)40萬元 (C)80萬元 (D)178萬元
- (C) 13 若某市之累進起點地價為100萬元，李大同在該市有一筆土地，做一般用地使用，該地之申報地價為480萬元，公告地價為625萬元，則該筆土地應納地價稅額為若干？
(A)4.8萬元 (B)6.7萬元 (C)7萬元 (D)9.125萬元
- (B) 14 依土地稅法之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人？
(A)委託人 (B)受託人 (C)受益人 (D)依信託契約約定
- (D) 15 張三原有一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自民國103年9月1日起出租給他人供營業用，則該筆土地之地價稅應自那一期開始應恢復一般稅率課徵？
(A)102年 (B)103年 (C)103年下半年 (D)104年
- (A) 16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若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為100萬元，則其應繳營業稅為多少？
(A)10,000元 (B)20,000元 (C)47,619元 (D)50,000元
- (C) 1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何項貨物不能免徵營業稅？
(A)飼料 (B)金幣 (C)進口稻米 (D)進口本國之古物
- (B) 18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之溢付營業稅不可退還？
(A)銷售至加工出口區之銷售額 (B)銷售至軟體科技園區之銷售額
(C)購置固定資產金額 (D)銷售至新竹科學園區之銷售額
- (B) 19 某公司於某大賣場採購定價為2,100元之小家電，賣場開立的統一發票應如何記載？
(A)銷售額2,000元 (B)銷售額2,000元，稅額100元
(C)銷售額2,100元 (D)銷售額2,100元，稅額105元
- (D) 20 下列何種應稅貨物之貨物稅額的計算不需完稅價格？
(A)橡膠輪胎 (B)平板玻璃 (C)電烤箱 (D)水泥
- (C) 21 張三將房屋信託給李四，信託期滿李四將評定標準價格200萬元房屋移轉給受益人王五，其契稅應由何人繳納？金額多少？
(A)王五8萬元 (B)李四8萬元 (C)王五12萬元 (D)張三12萬元
- (D) 22 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某些法律且情節重大者，租稅優惠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待遇。這些法律不包含下列何者？
(A)環境保護 (B)食品安全衛生 (C)勞工 (D)專利權
- (C) 23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但故意以詐欺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
(A)3年 (B)5年 (C)7年 (D)10年
- (C) 24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其相關處罰之赦免為何？
(A)僅免行為罰
(B)免行為罰及漏稅罰
(C)行為罰、漏稅罰及刑事責任之刑責均免除
(D)行為罰、漏稅罰、補繳稅額之利息及刑事責任之刑責均免除
- (D) 25 下列有關信託課稅之規定何者正確？
(A)委託人移轉信託土地給受託人，需課土地增值稅
(B)土地於信託期間，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受益人
(C)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需課贈與稅
(D)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於扣除成本费用後，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中課稅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